

200套公租房仅70人报名申请

外来务工人员多卡在居住证上,主管部门或将降低申请门槛

17日,淄博高新区陶瓷创新园北区公租房公开摇号选房。这批公租房共有200套。18日,记者了解到,自9月24日接受报名到11月15日报名终止,共有70个家庭递交申请并通过了审核。17日,有67个家庭到现场选房,并最终选房成功。



本报记者 王亚男 李超

物业工作人员介绍公租房的设施。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

67个家庭选房成功,49位新毕业生

据介绍,这批公租房共2幢200套,位于张店区柳泉路边,交通便利。户型为一室一厅,房屋已装修,基本设施齐全。房间里配备了1.2x2米的床、桌子、椅子、窗帘、坐便器、洗手盆等。租金标准为市场租金的80%,本次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5.8元,承租期为3年。有建筑面积45.25平方米和35.95平方米两种规格。以45平方米为例,市民每月可节省65.25元。

据了解,符合条件的市民9月24日—11月15日到四宝山街

道办事处城建办公室申请。共有70个家庭递交申请并通过了审核。17日,有67个家庭到现场选房,3个未到场的家庭算自动放弃资格。其中,申请者中有49位是新毕业大中专生。

据高新区房管处副主任安为宏介绍,选到房子的67位申请人信息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12月23日,申请人将与相关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为3年。据了解,按照要求,因户型、面积放弃选号的2年内不再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劳动合同未备案丢了申请资格

公租房租金低于市场价,为何报名者这么少呢?安为宏介绍,《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对申请者的条件要求较高,很多人都不符合,所以导致无法报名。

“主要是卡在居住证上,外地来这边工作的人,很多都没有办理高新区的居住证,所以就不能申请。”安为宏说,申请条件中规定,外来务工人员需要满足持有在淄博高新区公安机关办理的居住证且在高新区居住1年以上。据介绍,离开

常住户口所在地跨县区居住3天以上的人员,要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拟在居住地居住30天以上的,由当地派出所发放有效期1年或3年的居住证。流动人口可以到务工工地或暂住地的派出所申请,也可以登录山东省公安民生服务在网上申请。

还有新就业的大学生,虽然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但是并没有在高新区劳动部门备案,这些人也没法申请。”安为宏告诉记者。

不少企业已为员工解决住宿问题

记者了解到,目前,高新区很多企业都会为员工安排宿舍,有的企业还会出钱给职工租房,所以这部分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人也没有报名。“我们公司离公租房很远,交通不方便,公司就近给我们租了宿舍,所以我们就没有必要去申请公租房了。”在高新区一家电子公司上班的杨女士告诉记者。

本次高新区推出的公租房并不是专门建设的,而是高新区政府通过购买开发商建设的公寓,再进行简单装修布置,然后租给公租房者。

“我们购买过来后进行了简单装修,布置了床、桌子等设施,可能在户型以及内部装修上还有一些不太让人满意的地方,这也使得一部分申请者放弃申请。”工作人员说。



公租房的卫生间。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

均为一室一厅 较适合单身生活

据了解,本次推出的公租房主要面向高新区辖区内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毕业大中专生、新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

孙先生是高新区本地居民,他符合申请公租房的条件,但是他却并未申请。“像我们这样的三口之家居住面积需要大一些,居住功能也要多一些,但是这种公租房不太适合。此次提供的公租房面积都在50平方米以下,且没有燃气,如果是新毕业的大学生或者是外来务工人员生活就会很方便,但是对我们这种三口之家就不太合适了。”

在物业人员的带领下,记者来到一间公租房。房间有一扇窗户,窗边有一张床。屋内还有一张桌子和椅子。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同栋楼内户型差不多的房主一般都将房间隔开,分别作客厅、厨房、卧室等来用。单身生活非常方便,三口之家则稍显局促。

主管部门: 明年再推200套 企业自建公租房

“这是全市第一次进行公租房摇号,很多东西都在探索,也在借鉴其他地方的经验,下一步申请条件可能会放宽,也会在户型以及地点选择上进行更多的尝试。”安为宏介绍,剩余的133套公租房将于近期再次组织报名,报名条件有可能会进行一些调整,争取扩大申请者的范围,让更多的有公租房需求的人员获益。

根据《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区房产管理、财政部门予以适当补助和奖励。因高新区很多企业都建有职工宿舍,因此,企业自建公租房的措施会比较适合高新区的实际。现在高新区已经有4家企业盖起了自己的公租房,这也是政府鼓励的一个方向。明年,高新区将再推200套企业自建式公租房,以便于更好的发挥公共租赁的作用。

相关链接

三种群体 可申请公租房

根据《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规定,分配主要面向高新区辖区内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毕业大中专生、新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申请者主要有以下三类: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需要满足的条件为:家庭成员至少1人有淄博高新区城镇常住户口,且户籍迁入1年以上;无住房或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人均年收入低于32748元;一家庭即单身家庭(未婚、离异或者丧偶不帶子女)申请公租房,应当年满25周岁并符合上述条件;75周岁以上申请公租房,应与子女共同申请。

新毕业大中专生(含硕士及以上学历)、新就业人员需要满足的条件为: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不满5年;与淄博高新区辖区内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在淄博高新区劳动部门备案;本人在淄博市范围内无住房且未租住房;人均年收入低于32748元。

外来务工人员需要满足:持有在淄博高新区公安机关办理的《居住证》且在高新区居住1年以上;已与辖区内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在劳动部门备案;在高新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或累计缴纳社会保险2年以上;本人在淄博市范围内无住房且未租住房;人均年收入低于32748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申请公租房:离婚不满1年;已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的家庭或个人;出售自有房屋不满2年。

5万平方米以上 小区须建公租房

《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要求住宅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以及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应按不低于10%的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并将配建面积、套型结构、建设标准等内容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此举意味着,开工建设住宅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小区,必须建设公租房,否则连拿地都成问题。

推广公租房 应降低申请门槛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陈杰认为不少地方政府没有充分理解公租房首先定位于服务“夹心层”,其次是调节住房需求,完善住房供应结构,促进住房市场发展的一种手段。

陈杰主张,只要能保证支付租金,除了申请人在本市没有自有房产(且人均面积超过当地标准)和没有同时享受其他住房保障这两点或有必要保留之外,其他门槛都可以撤销。要求非户籍人口居住满两年和社保满一年,有至少一年合同等限制条件,完全没有必要。这会遏制劳动力流动,且是对非固定就业人口的歧视,会降低城市活力。

本报记者 王亚男 李超 整理

第一店 头道手工压榨**第一店**花生油 新鲜更健康 **员工福利就选第一店**

地址:张店区新村东路198号 团购电话:0533-2062377